

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鲁鸿会咨字[2022]第2006号

2022年4月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 DONG HO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鲁鸿会咨字[2022]第2006号

客户名称: 沂南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 2022-04-08



0105392022040811807583

报告文号: 鲁鸿会咨字[2022]第2006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539-8354302
传真: 0539-8354302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418号民族大厦17楼
电子邮件: sdhccpa@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 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立项	13
(二) 项目预算	1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6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	17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8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八、意见建议	35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服务体系为主线，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出台的又一项重大的强农惠农政策，是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措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逐步健全农业保险制度，为农业生产提供自然灾害风险保障，促进农业安全生产。

（二）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年初预算3636万元，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根据不同险种按比例分别承担。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1年，沂南县有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4大类13个参保险种。



1. 种植业险种为小麦、玉米、花生保险。小麦种植保险，普通农户18元/亩（自缴20%，3.6元），保险金额450元/亩；种植大户36元/亩（自缴20%，7.2元），保险金额900元/亩，费率均为4%；玉米种植保险，普通农户18元/亩（自缴20%，3.6元），保险金额400元/亩，费率4.5%；种植大户36元/亩（自缴20%，7.2元），保险金额850元/亩，费率4.24%。花生种植保险，保险费24元/亩（普通农户自缴20%，4.8元），保险金额600元/亩，费率4%。

2. 养殖业险种为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成本和饲养成本）确定，保险费率6%。具体标准为：能繁母猪保险费72元/头，保险金额1200元/头；育肥猪保险费48元/头，保险金额根据猪只大小最高不超过800元/头；奶牛保险费300元/头，保险金额5000元/头。保险费由农户自行承担20%，各级财政共承担80%。

3. 林业保险为公益林保险。保险费4元/亩，保险金额800元/亩，财政补贴比例100%。

4.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为桃、苹果、温室大棚、生姜保险。桃种植保险，保险费150元/亩（农户自缴50%，75元），保险金额3000元/亩；苹果种植保险，保险费200元/亩（农户自缴40%，80元），保险金额4000元/亩；温室大棚保险，温室大棚保险金额设置2档，分别为46000元/亩、60000元/亩（保险费分别为460元/亩、570元/亩），保险金额分项设置，具体包括墙体棚架、保温被、棚膜、棚内作物等，钢架大拱棚保险金额设置2档，分别为22000元/亩、30000元/亩（保



险费分别为420元/亩、550元/亩），保险金额分项设置，具体包括棚架、棚膜、棚内作物、保温被等，保险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各级财政共承担60%；生姜保险，保费480元/亩，保险金额6000元/亩，费率8%，由农户自行承担40%，各级财政补贴6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使得政策性农业保险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梦的国家目标添砖加瓦。二是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实现“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的目标要求，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又好又快发展。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各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中心、县生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的针对不同险种的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分别开展工作，引导和支持农户积极参与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建立起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重点了解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情



况、资金使用和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等情况，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机制。开展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也是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各级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增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度，正确引导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同时为后期专项资金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本次评价对象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预算3636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各保险承办机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评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为“差”。

2. 指标体系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共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项目效益7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2个四



级指标，共100分。

3. 评价方法选择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比较，同时，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对各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其次，按照不低于项目承担单位数量的30%且不低于预算金额60%的比例抽样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4. 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评价小组综合现场评价的总体情况，保证现场评价的公平、客观性，对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出具现场评价意见、赋分、指出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根据各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按拟定的具体评价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同时，在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指标体系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形成项目最终的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参与绩效评价的专家由财务审计及近年连续参加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10人组成，含副所长1人、主任1人，项目组成员8人。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均无利益关系。分三个小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调研和打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分。本次评价



时间为2022年2-4月，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和调研报告、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4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截至评价日总体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综合得分为85.94分，评价结论为：良。

（二）绩效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标准，对照绩效目标，对各部门的有关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检查、打分，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适当扣减得分。

决策，满分11分，得10.6分，扣0.4分。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但是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未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6分，扣0.4分。

过程，满分18分，得16.12分，扣1.88分。

1. 资金管理，满分9分，得8.92分，扣0.08分。

①资金到位率： $3543.67/3636 \times 100\% = 97.46\%$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92分，扣0.08分。

②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款专用。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组织实施，满分9分，得7.2分，扣1.8分。

①组织分工：各保险承办机构均设置了专门的农险科



室，并有2名以上农险专职人员。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②制度建设及执行：各保险承办机构均制定针对所承保险种（保险展业、理赔查勘、定损理赔等）的工作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③档案管理：各保险承办机构档案齐全性比较好，但是档案信息准确性较差。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1.2分，扣1.8分。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该项一级指标满分值为71分，得59.22分，扣11.78分。

1. 项目产出，满分41分，得34.78分，扣6.22分。

①产出数量，满分12分，得9.6分，扣2.4分。

承保标准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的所有险种均执行省规定的条款费率、承保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开展承保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均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未提供带有农户签名的原始保险单；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提供的原始保险单农户签名不全。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5.6分，扣2.4分。

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系统平台填报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均使用农业保险系统平台，且信息传输及时，按时报送，数据正确。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产出质量，满分29分，得25.18分，扣3.82分。



发动宣传指标：通过查看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的宣传方式相关资料，每通过一种不同形式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得1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2.4分，扣1.6分。

出险情况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出险率均达到100%（报案数不包含不赔合理赔条件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勘察理赔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保险赔款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未提供理赔公示的相关资料；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未提供带有农户签名的原始理赔清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提供的理赔清单签字不全，而且存在他人代签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6分，扣2分。

理赔回访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均实施了理赔回访程序，且回访记录完整、内容详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理赔结案率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结案率均达到100%。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理赔兑现率指标：通过查看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的工作总结和险种赔付明细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已决案件赔款未支付的情况。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种植业保险已决案件赔款2543022元，实际支付2532318.61元，理赔兑现率99.6%，养殖业保险已决案件赔款10279520元，实际支付10279520元，理赔兑现率100%，综合理赔兑现率为99.9%；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



沂南支公司养殖业保险已决案件赔款623290元，实际支付617540元，理赔兑现率为99%。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78分，扣0.22分。

2. 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24.44分，扣5.56分。

①实施效益，满分15分，得12.27分，扣2.73分。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所带来的影响，主要从项目实施是否能使农户获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比较明显地分散了农户的种植、养殖风险，提高了农户收入，对当地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07分，扣0.93分。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对当地农村社会所带来的影响，主要从项目实施是否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有积极作用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比较明显地改进了农村社会管理，推动了农村社会进步，对当地农村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13分，扣0.8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的可持续性，主要对基层操作是否顺畅，保险经办机构、农户和地方政府参与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基层推进机制是否健全，工作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其质量和服务具有较明显的可持续性影响。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07分，扣0.93分。



②服务效果，满分15分，得12.17分，扣2.83分。

政策知晓率指标：主要从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了解程度（参保险种的补贴比例、保险费率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随机向项目覆盖农户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政策知晓率为74.8%。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3.74分，扣1.26分。

农户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标准和保险承办机构的服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随机向项目覆盖农户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果和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出农户满意度分数。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8.43分，扣1.57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档案资料准确性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的工作总结中普遍存在承保数据、理赔数据与承保明细表、理赔支付明细表数据不符的情况。

（二）开展承保工作不规范。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体投保的保单和个人投保的保险单均存在无被保险人签名的情况。截至评价日，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未提供承保公示的相关资料。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不足，不能确保政策知晓率。虽然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率逐年增加，但是通过对调查问卷的分析得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知晓率不高，主要原因因为宣传手段单一，宣传力度不够，农户并不能够真正了解这项强农惠农的政策。



（四）勘察理赔工作不规范。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体投保的理赔清单存在被保险人未签名和代签的情况。截至评价日，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未提供理赔公示的相关资料。

（五）理赔兑现存在不及时的问题。在保险承办机构向农户支付保险赔偿时，存在农户预留银行卡信息不准确的情况，保险承办机构并未及时向农户确认信息，截至评价日，仍存在2021年度保险赔偿金支付不成功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数据审核的工作。各保险承办机构要确保农业保险报送数据正确性，坚决杜绝同一数据在不同资料中不一致的现象。做到数据来源有依有据，数据报送不重不漏，数据审核不折不扣。

（二）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规范承保、理赔工作。各保险承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工作制度、操作流程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在承保过程中，各承保机构、协办人员应履行说明与告知义务，指导农户填写投保申请明细表，并签字确认，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体投保的应让所有投保农户签字，并加盖村集体公章，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在理赔过程中，应让出险农户在现场查勘记录和理赔明细表签字确认。

（三）加强宣传，让更多农户受益。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政府促进农业发展的“绿箱”政策，对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保险承办机构要坚决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实现“受损一起、核对一起、赔保一起，不漏一户”，并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正面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宣讲



有关政策，讲透意义、作用，讲清险种条款，讲明责任利益，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自我参保意识，变“要我保”为“我要保”。

（四）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保险赔偿金的支付是广大农户参保农业保险的最后环节，也是保障农户利益最重要的环节，各保险承办机构应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及时支付赔款。对于农户自身原因款项未及时支付的，应尽快与农户核对银行信息，确保赔偿款项及时赔付到农户手中。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

(1)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

(2) 《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农种植字〔2012〕3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

2.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服务体系为主线，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出台的又一项重大的强农惠农政策，是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措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逐步健全农业保险制度，为农业



生产提供自然灾害风险保障，促进农业安全生产。

（二）项目预算

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年初预算3636万元，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根据不同险种按比例分别承担。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年，沂南县有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4大类13个参保险种。

1. 种植业险种为小麦、玉米、花生保险。小麦种植保险，普通农户18元/亩（自缴20%，3.6元），保险金额450元/亩，种植大户36元/亩（自缴20%，7.2元），保险金额900元/亩，费率均为4%；玉米种植保险，普通农户18元/亩（自缴20%，3.6元），保险金额400元/亩，费率4.5%，种植大户36元/亩（自缴20%，7.2元），保险金额850元/亩，费率4.24%；花生种植保险，保险费24元/亩（普通农户自缴20%，4.8元），保险金额600元/亩，费率4%。

2. 养殖业险种为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成本和饲养成本）确定，保险费率6%。具体标准为：能繁母猪保险费72元/头，保险金额1200元/头；育肥猪保险费48元/头，保险金额根据猪只大小最高不超过800元/头；奶牛保险费300元/头，保险金额5000元/头。保险费由农户自行承担20%，各级财政共承担80%。

3. 林业保险为公益林保险。保险费4元/亩，保险金额800元/亩，财政补贴比例100%。

4.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为桃、苹果、温室大棚、生姜保险。



桃种植保险，保险费150元/亩（农户自缴50%，75元），保险金额3000元/亩；苹果种植保险，保险费200元/亩（农户自缴40%，80元），保险金额4000元/亩；温室大棚保险，温室大棚保险金额设置2档，分别为46000元/亩、60000元/亩（保险费分别为460元/亩、570元/亩），保险金额分项设置，具体包括墙体棚架、保温被、棚膜、棚内作物等，钢架大拱棚保险金额设置2档，分别为22000元/亩、30000元/亩（保险费分别为420元/亩、550元/亩），保险金额分项设置，具体包括棚架、棚膜、棚内作物、保温被等，保险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各级财政共承担60%；生姜保险，保费480元/亩，保险金额6000元/亩，费率8%，由农户自行承担40%，各级财政补贴6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农业保险中的不同险种分别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中心、县生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导实施。2021年，沂南县共有5家保险公司经办农业保险，分别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

2. 项目管理情况

（1）种植业保险。小麦、玉米直接物化成本险，中央、省、市、县财政承担比例为45%、30%、15%、10%，农户不承



担保费；小麦完全成本险，中央、省、市、县财政和农户的承担比例为35%、32.5%、12.13%、12.13%、8.24%；玉米完全成本险，中央、省、市、县财政和农户的承担比例为35%、32.5%、11.01%、11.01%、10.48%。

（2）养殖业保险。中央、省、市、县、农户承担比例为40%、25%、5%、10%、20%。

（3）林业保险。对省级公益林，中央、省、市、县承担比例为50%、35%、5%、10%；对市级公益林，中央、省、市、县承担比例为50%、25%、5%、20%；对商品林，中央、省、市、县、农户承担比例为30%、30%、5%、15%、20%。

（4）特色农业保险。对桃保险，省、市、县、农户承担比例为25%、10%、15%、50%；对温室大棚保险，中央、省、市、县、农户承担比例为25%、20%、10%、5%、40%；对苹果保险，中央、省、市、县、农户承担比例为25%、25%、5%、5%、40%；对生姜保险，省、市、县、农户承担比例为30%、12%、18%、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使得政策性农业保险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梦的国家目标添砖加瓦。二是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实现“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的目标要求，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又好又



快发展。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各保险承办机构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中心、县生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的针对不同险种的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分别开展工作，引导和支持农户积极参与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建立起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根据沂南县财政局要求让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分别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除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以外，其余保险承办机构均填报完成。各保险承办机构对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综合自评得分99.5分，自评结果为“优”，自评认为较好得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重点了解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等情况，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机制。开展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也是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各级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节。增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度，正确引导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同时为后期专项资金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预算3636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629号）；
-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2.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文件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
- （3）《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7〕27号）；



(4) 《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

(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临沂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农计财字〔2020〕14号）；

(6) 《关于印发〈沂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沂财办函〔2021〕20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比较，同时，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



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综合分析及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对各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其次，按照不低于项目承担单位数量的30%且不低于预算金额60%的比例抽样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1）非现场评价

非现场评价覆盖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和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评价材料和依据主要为提请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到的政府网站公开的有关文件及项目信息等资料。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需在2021年2月25日之前将各个项目的《自评报告》（打分表）、基础信息表、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资料等相关文件和材料提交给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为材料提供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对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指标体系中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书面评审并提出评价意见。

（2）现场评价

按照市财政重点评价工作要求，综合项目区域分布数



量、资金额大小等因素，现场评价范围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承担单位数量的30%、项目预算金额的60%，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由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单位较多，本着客观、公正、高效、稳定的原则，派3个现场评价小组。每个评价小组由3-4名人员构成，包含财务审计专家及近年来连续多次参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人员，保证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评价人员通过到项目现场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材料核实及询问答疑、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现场评价意见。

（3）评分方法

评价小组综合现场评价的总体情况，保证现场评价的公平、客观性，对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出具现场评价意见、赋分、指出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根据各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按拟定的具体评价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同时，在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指标体系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形成项目最终的绩效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以及委托方要求，通过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相关材料的研究分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中明确列举的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满足项目评价需求，评价指标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



2. 指标设计依据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规定的共性指标，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4个评价层级。

3. 权重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得分，权重系数主要考虑到多层次评价指标体系的特点，采用层次分析法，将主观赋值与客观赋值相结合，各权重系数和处理在[0, 100]得分区间内。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评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为“差”。

5. 指标体系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共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项目效益7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2个四级指标，共100分。

（1）决策指标11分

分配给下设的10个四级指标，项目立项程序健全性赋分2分，其他9个四级指标分别赋分1分。

（2）过程指标18分

分配给下设的8个四级指标，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执行率、组织分工、制度建设及执行、档案管理分别赋分3分，其他3个四级指标分别赋分1分。



(3) 产出指标41分

主要涉及政策性农业保险基础工作情况、服务质量情况两项内容，分配给下设的9个四级指标，其中：基础工作情况指标下设3个四级指标共赋分12分；服务质量情况指标下设6个四级指标共赋分29分。

(4) 效益指标30分

主要涉及实施效益和服务效果两项内容，分配给下设的5个四级指标。

实施效益15分。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个四级指标。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实施是否能使农户获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实施是否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有积极作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基层工作是否机制健全，高效运转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随机向项目覆盖农户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3个四级指标得分均不超过5分。

服务效果15分。下设政策知晓率和农户满意度2个四级指标。主要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的宣传工作和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随机向项目覆盖农户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对政策知晓率在非常了解与不了解之间选择打分，非常了解得5分，不了解得0分；对农户满意度在非常满意与不满意之间选择打分，非常满意得10分，不满意得0分，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果和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



不超过15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参与绩效评价的专家由财务审计及近年连续参加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均无利益关系。分3个小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调研和打分，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绩效评价业务	评价业务分工
刘国基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副所长	2019年兰山教体局教师配套 2019年兰山文旅局整体	项目总负责人
杜涛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主任	2019年兰山教体局教师配套 2020年费县“三馆”运转资金	协调联系 指标体系论证 资料收集 书面评审 现场评价 数据汇总 撰写报告等
朱文丽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2019年兰山教体局教师配套 2020年沂南供销社整体	
焦海迪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费县科技计划项目 2020年费县城南学校建设	
王娜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2019年兰山文旅局整体 2020年费县城南学校建设	
刘灿玲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2020年费县立体化教学设备 2020年费县二中教学楼项目	
张艳萍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2020年沂南扶贫办整体 2020年费县社会化足球场	
王凯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2020年费县二中教学楼项目 2020年费县孝心基金项目	
李秋雨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会计师	2020年沂南县基药补助项目 2020年费县孝心基金项目	
刘志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会计师	2020年费县有线电视“户户通” 2020年费县社会化足球场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时间为2022年2-4月，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和调研报告、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4个阶段。各阶段的主要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	2月10日	委托方 评价机构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一、前期准备阶段	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主管部门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2月11日 -2月14日	委托方 评价机构
	3、组织专家论证： 评价机构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委托方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月15日 -2月16日	委托方 行业专家 评价机构
二、组织实施阶段	1、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评价机构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进程和时间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月17日 -2月18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2、非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书面评审。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项目。	2月21日 -3月4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3、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现场评价范围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	3月7日 -3月11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4、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机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部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部门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月14日 -3月15日	评价机构
	5、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评价机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月16日	评价机构
	6、交换意见： 评价机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月17日 -3月18日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三、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和调研报告	1、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机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3月21日 -3月25日	评价机构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机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月28日 -4月8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3、提交评价报告： 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4月9日	评价机构
	4、提交调研报告： 按照委托方要求，在提交评价报告的同时提交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		评价机构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四、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评价机构
	2、 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主管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档案存续期内，评价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省审计部门、省纪检监察部门等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拒不提供。	4月9日	评价机构
	3、 保守秘密： 评价机构对被评价主管部门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评价机构
	4、 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 评价机构应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自觉接受委托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评价机构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按照不低于项目承担单位数量的30%且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60%的比例抽样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综合评价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截至评价日总体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综合得分为85.94分，评价结论为：良。

一至三级评价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1分)	10.6	项目立项 (6分)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绩效目标 (5分)	4.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一级指标及 分值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及 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1.6
过程 (18分)	16.12	资金管理 (9分)	8.92	资金到位率 (3分)	2.9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
		组织实施 (9分)	7.2	项目管理 (9分)	7.2
产出 (41分)	34.78	产出数量 (12分)	9.6	政策性农业保险基础工作情况 (12分)	9.6
		产出质量 (29分)	25.18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情况 (29分)	25.18
效益 (30分)	24.44	项目效益 (30分)	24.44	实施效益 (15分)	12.27
				服务效果 (15分)	12.17
合计	85.94		85.94		85.9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标准，对照绩效目标，对各项目的有关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检查、打分，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适当扣减得分。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满分11分，得10.6分，扣0.4分。

1. 项目立项分析：立项依据充分。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服务体系为主线，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强化农业基础



地位、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出台的又一项重大的强农惠农政策，是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措施。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合理，与政策和业绩水平相符，与项目预算投资额相匹配。各保险承办机构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可衡量，与各机构的实际任务相符，但是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未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6分，扣0.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满分18分，得16.12分，扣1.88分。

1. 资金管理，满分9分，得8.92分，扣0.08分。

①资金到位率：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年初预算3636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实际下达3543.67万元。资金到位率： $3543.67/3636 \times 100\% = 97.46\%$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92分，扣0.08分。

②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项目资金实际下达3543.67万元，项目期内实际支出3543.6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款专用。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组织实施，满分9分，得7.2分，扣1.8分。

①组织分工：各保险承办机构均设置了专门的农险科室，并有2名以上农险专职人员，保障了农业保险项目顺利实施。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②制度建设及执行：各保险承办机构均制定针对所承保险种（保险展业、理赔查勘、定损理赔等）的工作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③档案管理：各保险承办机构档案齐全性比较好，但是档案信息准确性较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养殖业险和种植业险工作总结中支付保费的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符；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补助金额与实际不符；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工作总结和承保统计汇总表数据不准确；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工作总结中支付保费的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仅提供补助收入统计表，未提供全部银行回单，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补助金额与实际不符，工作总结中补助和农户自缴数据错误、各险种赔付金额与明细表不符。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1.2分，扣1.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41分，得34.78分，扣6.22分。

1. 产出数量，满分12分，得9.6分，扣2.4分。

①承保标准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的所有险种均执行省规定的条款费率、承保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开展承保指标：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均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未提供带有农户签名的原始保险单；安华农业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提供的原始保险单农户签名不全。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5.6分，扣2.4分。

③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系统平台填报指标：根据要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必须使用农业保险系统平台，且要求传输及时，按时报送，数据信息正确。通过查看平台，并抽查2021年12月份的数据报送记录，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均符合指标要求。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 产出质量，满分29分，得25.18分，扣3.82分。

①发动宣传指标：通过查看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的宣传方式相关资料，每通过一种不同形式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得1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2.4分，扣1.6分。

②出险情况指标：通过查看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的报案明细、出险明细等相关资料，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出险率均达到100%（报案数不包含不符合理赔条件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③勘察理赔指标：通过查看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的理赔相关资料，保险赔款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未提供理赔公示的相关资料；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未提供带有农户签名的原始理赔清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提供的理赔清单签字不全，而且存在他人代签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6分，扣2分。

④理赔回访指标：农户在发生农业保险事故，得到保险公司赔付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应再次确认理赔结果



和调查被保险人对服务的满意度。通过查看理赔回访相关资料，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均实施了理赔回访程序，且回访记录完整、内容详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理赔结案率指标：通过查看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的报案明细、赔付明细等相关资料，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结案率均达到100%。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⑥理赔兑现率指标：通过查看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的工作总结和各险种赔付明细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已决案件赔款未支付的情况。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公司种植业保险已决案件赔款2543022元，实际支付2532318.61元，理赔兑现率99.6%，养殖业保险已决案件赔款10279520元，实际支付10279520元，理赔兑现率100%，综合理赔兑现率为99.9%；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支公司养殖业保险已决案件赔款623290元，实际支付617540元，理赔兑现率为99%。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78分，扣0.2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24.44分，扣5.56分。

1. 实施效益，满分15分，得12.27分，扣2.73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所带来的影响，主要从项目实施是否能使农户获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比较明显地分散了农户的种植、养殖风险，提高了农户收入，对当地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07分，扣0.93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对当地农村社会所带来的影响，主要从项目实施是否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有积极作用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比较明显地改进了农村社会管理，推动了农村社会进步，对当地农村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13分，扣0.87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质量和服务的可持续性，主要对基层操作是否顺畅，保险经办机构、农户和地方政府参与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基层推进机制是否健全，工作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其质量和服务具有较明显的可持续性影响。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07分，扣0.93分。

2. 服务效果，满分15分，得12.17分，扣2.83分。

①政策知晓率指标：主要从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了解程度（参保险种的补贴比例、保险费率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随机向项目覆盖农户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政策知晓率为74.8%。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3.74分，扣1.26分。

②农户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标准和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随机向项目覆盖农户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果和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出农户满意度分数。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8.43分，扣1.57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农险政策宣传推广，提高农民积极性和参保率。为让广大农民朋友进一步了解农业保险政策，提高主动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县农业农村局录制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宣传片1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公司通过县电视台录制农业保险宣传专题报道5次，在乡镇街道村庄悬挂宣传条幅500余条，在乡镇农业办及村委宣传栏张贴海报1000余份，每年到乡镇、村庄、集市向农户发放各种农业保险明白纸30000多份，每年通过宣传车辆进村播放农业保险知识100余次。通过以上多种宣传方式，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大大提升了农民对农业保险政策的了解，提高了农民参保的积极性及参保率，切实把农业保险惠农政策落到了实处。

(二) 加大保费财政补贴力度，增强农户抵御风险能力。一是因地制宜，结合沂南县种植情况，积极申报开展特色险种，农业保险险种覆盖面越来越广。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已覆盖了小麦、玉米、花生、苹果、桃、生姜等6种农作物，2021年，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已在全县所有乡镇和自然村全面展开，全县小麦承保面积28.7万亩，玉米承保面积35.31万亩、花生承保面积6.3万亩、苹果承保面积0.1万亩、桃承保面积0.63万亩、生姜承保面积0.21万亩。除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的6种农作物保险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了公益林政策性保险、县畜牧中心开展了能繁母猪等政策性保险、县生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了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二是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力度不断加大。随着农业保险的意识



不断增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的不断增加，财政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力度不断加大，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不断增多，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也不断增加。

（三）规范保险公司承保程序，确保证理赔工作高质高效。沂南县目前农业保险主要是以村集体为单位投保，有分户标的投保清单，详细列明农户基本信息及标的信息，由农户签字确认，实现承保到户。村集体投保业务做到“承保情况公开”，在填写分户标的投保清单和预收保费后，做好收费登记，并将分户投保信息以村或组为单位，在村委会公告栏、宣传栏等，进行不少于7天公示。如农户反馈信息不准确，村集体协助保险公司及时核对调整。

（四）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部门联动，协同推进沂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事关国家惠农政策的落实，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前景，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组织实施农业保险的政府部门，提高认识，强化服务意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积极配合，努力形成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尽可能提供便利。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长效机制，强化政府服务职能，突出抓好一些基础性服务工作，要突出做好大灾理赔支付服务工作，确保灾后能够进行快速组织查勘和定损理赔，快速恢复生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档案资料准确性差。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工作总结中普遍存在承保数



据、理赔数据与承保明细表、理赔支付明细表数据不符的情况。

（二）开展承保工作不规范。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体投保的保单和个人投保的保险单均存在无被保险人签名的情况。截至评价日，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未提供承保公示的相关资料。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不足，不能确保政策知晓率。虽然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率逐年增加，但是通过对调查问卷的分析得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知晓率不高，主要原因因为宣传手段单一，宣传力度不够，农户并不能够真正了解这项强农惠农的政策。

（四）勘察理赔工作不规范。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体投保的理赔清单存在被保险人未签名和代签的情况。截至评价日，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未提供理赔公示的相关资料。

（五）理赔兑现存在不及时的问题。在保险承办机构向农户支付保险赔偿时，存在农户预留银行卡信息不准确的情况，保险承办机构并未及时向农户确认信息，截至评价日，仍存在2021年度保险赔偿金支付不成功的问题。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数据审核的工作。各保险承办机构要确保农业保险报送数据正确性，坚决杜绝同一数据在不同资料中不一致的现象。做到数据来源有依有据，数据报送不重不漏，数据审核不折不扣。

（二）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规范承保、理赔工作。各保



险承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工作制度、操作流程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在承保过程中，各承保机构、协办人员应履行说明与告知义务，指导农户填写投保申请明细表，并签字确认，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体投保的应让所有投保农户签字，加盖村集体公章，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理赔过程中，应让出险农户在现场查勘记录和理赔明细表签字确认。

（三）加强宣传，让更多农户受益。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政府促进农业发展的“绿箱”政策，对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保险承办机构要坚决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实现“受损一起、核对一起、赔保一起，不漏一户”，并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正面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宣讲有关政策，讲透意义、作用，讲清险种条款，讲明责任利益，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自我参保意识，变“要我保”为“我要保”。

（四）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保险赔偿金的支付是广大农户参保农业保险的最后环节，也是保障农户利益最重要的环节，各保险承办机构应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及时支付赔款。对于农户自身原因款项未及时支付的，应尽快与农户核对银行信息，确保赔偿款项及时赔付到农户手中。

附：1. 沂南县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38-41

2. 沂南县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2-45



(此页无正文)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临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表1：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1、您所在的乡镇：	2、您参保了以下哪个险种？（如参保多个险种，请选择投保金额最大的）	3、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了解程度？（如您所参保险种的补贴比例、保险费率等）	4、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效是否有效的承担了种植风险，减少了农户损失？	5、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效是否有效改进了农村社会管理，推动农村社会进步？	6、您对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	7、您认为保险承保单位在基层的工作是否流畅有序，能否满足您的基本要求？	8、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标准满意吗？	9、您对保险承保机构的总体服务满意吗？	10、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对应指标	无	无	政策知晓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群众满意度指标			
问卷1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4	5	5	2	5	4	5	
问卷2	苏村镇	养殖业保险	5	5	5	5	5	0	5	
问卷3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4	辛集镇	养殖业保险	3	4	4	5	5	5	5	
问卷5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2	3	5	3	3	5	5	
问卷6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3	3	5	4	5	4	4	
问卷7	苏村镇	种植业保险	5	5	5	5	5	3	2	
问卷8	青驼镇	养殖业保险	5	5	5	4	5	5	5	
问卷9	青驼镇	养殖业保险	5	5	4	4	5	5	5	
问卷10	青驼镇	养殖业保险	4	5	4	5	5	5	5	
问卷11	青驼镇	养殖业保险	4	5	4	5	5	5	5	
问卷12	青驼镇	养殖业保险	5	5	5	4	5	4	5	
问卷13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5	5	4	4	5	5	5	
问卷14	辛集镇	养殖业保险	4	4	5	4	5	4	4	
问卷15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1	5	5	0	5	5	5	
问卷16	苏村镇	养殖业保险	5	5	5	5	4	5	5	
问卷17	界湖镇	养殖业保险	5	5	5	5	5	5	5	
问卷18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4	3	5	3	4	4	5	
问卷19	经济开发区	养殖业保险	4	5	4	4	5	4	4	
问卷20	铜井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21	苏村镇	养殖业保险	3	3	3	3	3	3	3	
问卷22	辛集镇	养殖业保险	3	4	4	4	4	4	5	
问卷23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5	5	4	3	4	5	5	
问卷24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3	3	3	4	2	1	3	
问卷25	辛集镇	养殖业保险	3	4	4	3	4	5	4	
问卷26	苏村镇	种植业保险	5	5	5	5	5	5	5	
问卷27	苏村镇	养殖业保险	5	5	5	5	5	5	5	
问卷28	苏村镇	种植业保险	5	5	5	5	5	5	4	
问卷29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3	4	4	4	4	5	5	
问卷30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2	5	5	5	5	5	5	
问卷31	铜井镇	养殖业保险	4	4	5	5	4	4	5	
问卷32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33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5	4	4	
问卷34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4	5	4	4	5	4	5	
问卷35	岸堤镇	种植业保险	3	5	4	4	4	4	4	
问卷36	依汶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37	马牧池乡	温室大棚保险	3	4	4	3	4	4	4	
问卷38	湖头镇	温室大棚保险	2	4	3	4	3	3	4	
问卷39	岸堤镇	种植业保险	5	4	4	3	5	4	4	
问卷40	马牧池乡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5	5	

附表1：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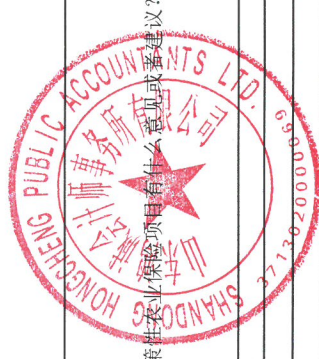
序号	1、您所在的乡镇：	2、您参加了以下哪个险种？（如参保多个险种，请选择投保金额最大的）	3、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了解程度？（如您所参保险种的补贴比例、保险费率等）	4、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是否有效的承担了种植风险，减少了农户损失？	5、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是否有效改进了农村社会管理，推动农村社会进步？	6、您对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	7、您认为保险承保单位在基层的工作是否流畅有序，能否满足您的基本要求？	8、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标准满意吗？	9、您对保险承保机构的总体服务满意吗？	10、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对应指标	无	无	政策知晓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群众满意度指标			
问卷41	双堪镇	种植业保险	5	4	4	5	5	5		
问卷42	双堪镇	种植业保险	3	5	3	3	3	3	5	
问卷43	依汶镇	种植业保险	3	5	3	3	4	3	5	
问卷44	马牧池乡	种植业保险	3	4	3	4	3	4	5	
问卷45	孙祖镇	温室大棚保险	3	4	3	4	3	4	5	
问卷46	湖头镇	温室大棚保险	3	5	3	3	4	3	5	
问卷47	岸堤镇	温室大棚保险	4	5	3	3	3	5	5	
问卷48	岸堤镇	种植业保险	3	4	3	3	3	5	4	
问卷49	马牧池乡	温室大棚保险	3	3	4	3	4	4	4	
问卷50	湖头镇	温室大棚保险	3	3	4	3	3	3	5	
问卷51	岸堤镇	种植业保险	3	4	3	3	4	4	3	
问卷52	苏村镇	养殖业保险	2	3	3	2	4	3	4	无
问卷53	岸堤镇	种植业保险	2	3	2	2	3	3	4	
问卷54	苏村镇	温室大棚保险	3	3	4	2	2	3	4	
问卷55	孙祖镇	种植业保险	3	3	4	2	3	4	4	
问卷56	依汶镇	养殖业保险	3	3	4	4	4	4	4	无
问卷57	大庄镇	种植业保险	5	4	4	4	3	5	4	
问卷58	依汶镇	养殖业保险	4	3	4	4	4	3	4	无
问卷59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4	5	5	4	
问卷60	界湖镇	养殖业保险	4	3	4	4	4	3	4	无
问卷61	张庄镇	温室大棚保险	4	3	4	4	4	4	4	无
问卷62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3	3	3	3	3	3	3	
问卷63	岸堤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无
问卷64	青驼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无
问卷65	孙祖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无
问卷66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3	4	4	4	3	3	3	无
问卷67	辛集镇	温室大棚保险	4	4	4	4	4	4	4	无
问卷68	岸堤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无
问卷69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3	3	4	3	4	4	3	
问卷70	青驼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无
问卷71	辛集镇	种植业保险	4	5	5	4	5	4	4	
问卷72	界湖镇	养殖业保险	2	4	4	3	3	5	5	
问卷73	张庄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5	
问卷74	大庄镇	种植业保险	4	5	4	5	4	4	5	
问卷75	辛集镇	温室大棚保险	4	4	4	4	4	5	5	无
问卷76	张庄镇	种植业保险	4	5	4	5	5	5	4	
问卷77	蒲汪镇	生姜保险	4	4	4	4	4	5	5	无
问卷78	辛集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5	5	
问卷79	湖头镇	生姜保险	4	4	4	4	4	5	5	无
问卷80	辛集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4	4	

附表1：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1、您所在的乡镇：	2、您参保了以下哪个险种？（如参保多个险种，请选择投保金额最大的）	3、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了解程度？（如您所参保险种的补贴比例、保险费率等）	4、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工是否有效的承担了种植风险，减少了农户损失？	5、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工是否有效改进农村社会管理，推动农村社会进步？	6、您对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	7、您认为保险承保单位在基层的工作是否流畅有序，能否满足您的基本要求？	8、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标准满意吗？	9、您对保险承保机构的总体服务满意吗？	10、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对应指标	无	无	政策知晓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群众满意度指标			
问卷81	张庄镇	无	3	3	3	3	3	3	3	
问卷82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5	5	4	5	5	5	
问卷83	界湖镇	养殖业保险	2	3	3	3	3	2	3	提高赔付标准
问卷84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5	4	
问卷85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5	5	5	5	
问卷86	岸堤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5	5	无
问卷87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3	3	3	3	3	3	3	
问卷88	青驼镇	种植业保险	3	3	3	3	3	3	3	
问卷89	界湖镇	养殖业保险	3	5	5	5	5	5	5	好
问卷90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3	3	3	3	3	3	3	
问卷91	青驼镇	种植业保险	4	5	5	4	4	5	4	
问卷92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93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94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5	5	4	4	4	5	提高保险额度，让保险更有保障。
问卷95	辛集镇	温室大棚保险	5	5	5	5	5	5	5	
问卷96	青驼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4	4	4	5	
问卷97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3	2	1	1	2	1	3	总体感觉可以，就是理赔少了点
问卷98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99	大庄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100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2	3	2	3	1	2	3	赔付有待提高
问卷101	苏村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5	5	
问卷102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3	4	4	4	
问卷103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104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无
问卷105	砖埠镇	种植业保险	4	5	5	5	5	4	5	
问卷106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107	岸堤镇	种植业保险	3	3	4	2	4	4	3	
问卷108	大庄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3	5	4	4	
问卷109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110	大庄镇	养殖业保险	3	4	3	4	3	4	4	
问卷111	湖头镇	温室大棚保险	3	2	4	4	4	4	4	
问卷112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113	苏村镇	温室大棚保险	3	3	4	4	4	5	5	
问卷114	大庄镇	种植业保险	4	5	4	5	4	4	5	
问卷115	双堠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5	5	5	5	
问卷116	辛集镇	温室大棚保险	4	4	4	4	5	3	3	
问卷117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4	4	5	5	
问卷118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119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4	
问卷120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4	5	5	5	5	4	5	

附表1：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1、您所在的乡镇：	2、您参保了以下哪个险种？（如参保多个险种，请选择投保金额最大的）	3、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了解程度？（如您所参保险种的补贴比例、保险费率等）	4、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工程是否有效？承担了种植风险，减少了农户损失？	5、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工程是否有效？推动农村社会进步？	6、您对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	7、您认为保险承保单位在基层的工作是否流畅有序，能否满足您的基本要求？	8、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标准满意吗？	9、您对保险承保机构的总体服务满意吗？	10、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对应指标	无	无	政策知晓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群众满意度指标			
问卷121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4	5		
问卷122	铜井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问卷123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问卷124	砖埠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4	5		无
问卷125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4		无
问卷126	蒲汪镇	种植业保险	3	4	4	4	4	4		
问卷127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5	5	5	5	5	5		
问卷128	岸堤镇	养殖业保险	3	3	4	4	5	4		加大政府宣传力度，让老百姓更加明白政府支农惠农政策
问卷129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4	5	4	4	5	5		无
问卷130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5		无
问卷131	界湖镇	种植业保险	4	5	4	5	4	5		
问卷132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5		无
问卷133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5		无
问卷134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问卷135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4	4	5	5	5	5		无
问卷136	苏村镇	种植业保险	4	5	5	5	5	5		
问卷137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4	5	5	4	5	5		
问卷138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3	3	3	3	4	3		
问卷139	湖头镇	养殖业保险	4	5	5	5	5	5		无
问卷140	湖头镇	种植业保险	4	4	4	4	4	4		无
问卷141	张庄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无
问卷142	马牧池乡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无
问卷143	青驼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无
问卷144	界湖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4	4	4		无
问卷145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4	3	4	4	4	4		
问卷146	砖埠镇	种植业保险	4	5	5	5	5	5		
问卷147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4	4	4	5	4	4		
问卷148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4	5	5	5	5	4		稳步发展，助农益农！
问卷149	铜井镇	养殖业保险	5	5	5	5	5	5		这个保险非常有必要
问卷150	大庄镇	养殖业保险	3	3	3	3	3	3		
问卷151	蒲汪镇	养殖业保险	4	3	4	4	4	4		
得分			政策知晓率： 3.74分	经济效益： 4.07分	社会效益： 4.13分	可持续性影响： 4.07分	群众满意度： 8.43分			



附表2：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
项目实施单位：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值	分值	评估得分
决策 (11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部门职能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关。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公共财政政策支持范围 (1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用以考核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则得0.5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项目立项程序健全性 (2分)	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程序的健全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有可研或建设方案的批复、经过专家论证、经过风险评估、经过事前绩效评价、经过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匹配度 (1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绩效目标细化和可衡量程度 (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1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0.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0.8

附表2：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

项目实施单位：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值	分值	评估得分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资金到位率 (3分)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100%	3	2.92
			项目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100%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相关制度规定、预算的符合程度 (1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
	组织实施 (9分)	支出合规性 (1分)	组织分工 (3分)	保险公司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保障农业保险项目顺利实施。	该项分值3分。保险经办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险科室得1分；在县区有2名以上农业险专职人员得2分，有1名得1分，没有不得分。	100%	3	3
			制度建设及执行 (3分)	保险公司是否制定针对所承保险种（保险展业、理赔查勘、定损理赔等）的工作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	该项分值3分。保险经办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得1.5分，制定了承保、理赔操作规程得1.5分。	100%	3	3
		项目管理 (9分)	档案管理 (3分)	各承保机构妥善管理农业承保、查勘、理赔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各承保机构承保、查勘、理赔档案完整、真实，档案中的各项资料完整、齐全，内容清晰、要素齐全。	该项分值3分。档案齐全且内容真实无误，得3分。档案不完整，每缺少一项资料扣1分；档案信息出现错误，每错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3	1.2

附表2：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
项目实施单位：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值	分值	评估得分
产出 (41分)	产出数量 (12分)	政策性农业保险 基础工作情况 (12分)	承保标准 (2分)	统一执行省规定的条款费率，承保标准。	该项分值2分。所有险种执行省规定的条款费率，承保标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0%	2	2
			开展承保 (8分)	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工作，应执行“见费出单”制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执行投保公示制度，投保情况通过现场公示或者网络形式张榜公示。	该项分值8分。承保单位开展承保业务坚持“见费出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保险情况进行公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保险单应有被保险人签名，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应当附有项目且齐全有农户签名的承保清单的得4分，缺少一处签名，扣1分，扣完为止。	100%	8	5.6
			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系 统平台填报 (2分)	各承保机构必须按要求使用农业保险系统平台。要求传输及时，按时报送，数据信息正确。	该项分值2分。使用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系统平台，得1分；信息传输及时，按时报送，数据正确，得1分。	100%	2	2
			发动宣传 (4分)	规范开展承保工作。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宣传到位，确保农户知晓率。	该项分值4分。每通过一种不同形式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得1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100%	4	2.4
			出险情况 (5分)	各承保机构应当出险及时，有险必出，接到报案后，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处理，出险率=出险数量/农业保险理赔数量*100%。	该项分值5分。出险率达到100%得5分，否则每下降1%，扣1分。	100%	5	5
	产出质量 (29分)	政策性农业保险 服务质量情况 (29分)	勘察理赔 (8分)	农业保险勘察定损到户，农业保险赔款直接以转账方式支付到户；理赔款通过现场形式或者网络形式张榜公示。现场公示在村级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如村委会公告栏、宣传栏等；网络公示应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	该项分值8分。农业保险赔款直接以转账方式支付到户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农业保险理赔赔款进行公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定损结果、理赔清单有农户亲笔签名确认的得4分，缺少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8	6
			理赔回访 (2分)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顺利得到保险公司赔付，保险公司再次确认理赔结果和被保险人对服务满意度的调查。	该项分值2分。实施理赔回访程序，得1分。回访记录完整、内容详细，得1分。	100%	2	2
			理赔结案率 (5分)	反映保险经办机构理赔结案情况。保险机构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100%。	该项分值5分。承保机构理赔结案率达到100%得5分，否则每下降1%，扣1分。	100%	5	5
			理赔兑现率 (5分)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兑现率=已支付的赔偿保险金/已决案件赔款金额*100%。	该项分值5分。承保机构理赔兑现率达到100%得5分，否则每下降1%，扣1分。	100%	5	4.78

附表2: 沂南县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 沂南县财政局工贸科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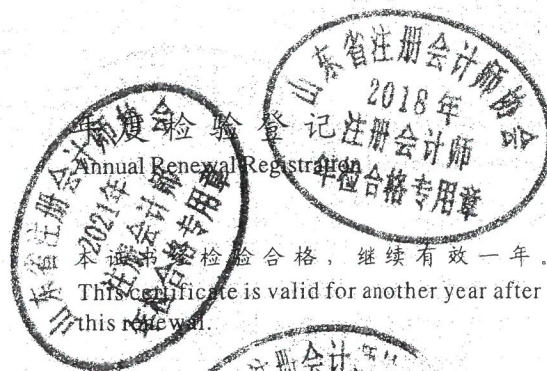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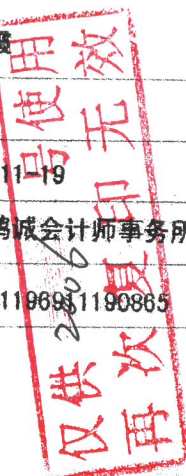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单位：政策洼地农业保险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准值	分值	评估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是否能使农户获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有效	5	4.07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是否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有效	5	4.13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实施是否机制健全，运转高效。主要对基层操作是否顺畅，保险经办机构、农户和地方政府参与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基层推进机制是否健全，工作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明显	5	4.07
		政策知晓率 (5分)	应利用各种方式宣传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和主动性。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了解	5	3.74	
	服务效果 (15分)		农户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非常满意	10	8.43
		合计					100	85.94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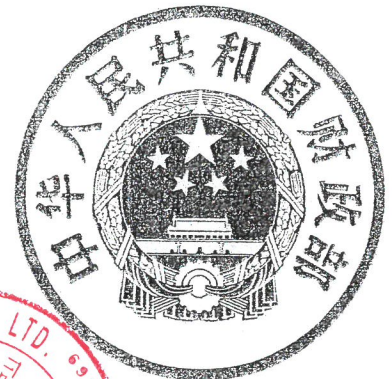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彩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11-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2801196911190865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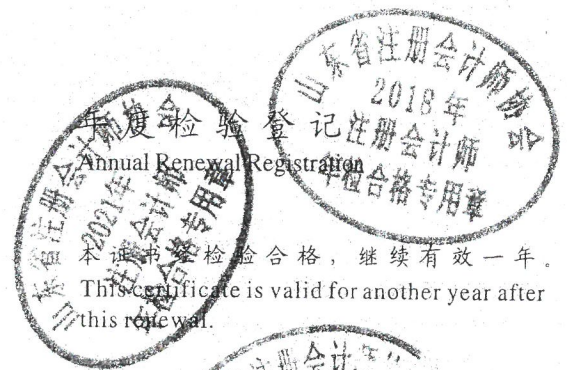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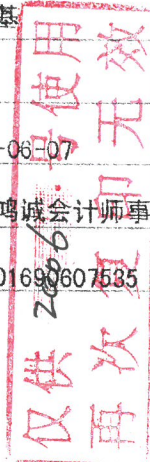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刘国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69060753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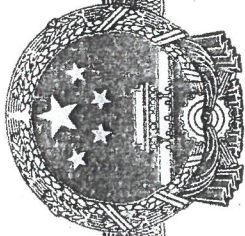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1日
/y /m /d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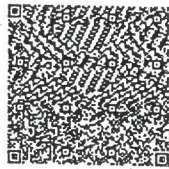
(副本)

I-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70606150X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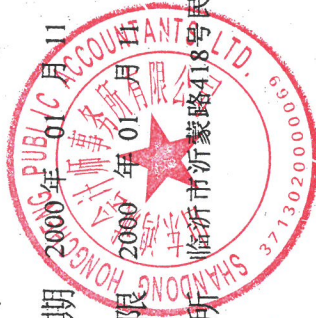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鉴证业务。(凭执业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1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临沂市沂蒙路418号民族大厦1709室、1710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8日